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认真编制了2021年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564-2782819;联系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西北角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 231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1 条(含说明),其中部门基本信息计 815条,保障性住房、农村 危房改造、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民生及重点领域信息计 496条。 本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职责,共同做好疫情防控任务,全年共发布疫情防控政策和日常工作开展信息7条;积极主动公开"十四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信息计7条;发布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8条;发布专家解读4条,图片、媒体、动漫视频及新闻发布会解读5条,持续优化文字性解读材料,避免简单摘抄、与原文雷同、标题化,重点加强制定背景、依据、制定过程、保障措施、创新举措等内容解读;积极转载上级重要政策解读,发布上级政策解读10条;发布房地产、住房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主动回应信息计26条。

-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环节,从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按规定时限回复;根据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数据迁移工作,于11 月底前完成线下依申请办理的录入工作。2021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已按规定要求答复。
-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管理(部门或股室负责人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局分管信息公开领导终审)三级负责制,同时定期开展自查,加强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安全和信息保障情况的监测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宣传,做到全年所有规范性文件均配套政策解读,同时相应页面提供文件下载。2021年,经清理确定继续有效(含拟修订)及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含代政府办草拟)共计22件。
- (四)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我局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 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进一步提

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五)监督保障逐步强化。一是加强监测整改。全年共进行政务公开季度整改 5 次(含市抽测 1 次),不定期对县三方政府网站监测情况(不及时更新内容及空白栏目)整改 3 次。二是积极参加市、县级信息公开培训。三是完善相关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考核,本年度我局未因政务公开出现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而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二、权利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中间间处										
		申请人情况								
						社	法			
 (本列	自然人	商	科	会	律		边			
 等于第		业	研	公	服	其				
	_ ////	人		机机	益		他	计		
				<u>企</u>	, -		务	(TE		
			业	构	组	机				
					织	构				
一、本	年新收政人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年	(三)不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						•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	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未	总												
维	纠	结	审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持	正	果	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新时代新阶段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 1、重大决策预公开有待加强。我局部分规范性政策文件的制定及重大决策在决策前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及意见反馈;
- 2、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加强。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视频、图文等途径解读方式不多;
- 3、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较少,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加大人员配置;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不够紧密,各股室、局属单位工作中协调配合不够。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规范政策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局对规范性政策文件的制定及重大决策,将严格按照《舒城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履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法定程序;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渠道)及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 2、加大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增加解读形式,采用图片、媒体、动漫视频及新闻发布会等多途径、多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持续优化文字性解读材料,重点加强制定背景、依据、制定过程、保障措施、创新举措等内容解读。
-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选拔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充 实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加强与各科室的联系与沟通,同时,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股室、局属单位工 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